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 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源技术”）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3 年 11 月 20 日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2 名，实际表决董事 12 名。会议由董事长关晓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以通讯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将全部募集资金转存石嘴山银行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晓春先生、王公林先生、汤得军先生、费智先生和葛岚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董事会同意将公司存放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支行三个募集资金专用账

户的募集资金全部转入石嘴山银行，在石嘴山银行开立一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在完成将全部募集资金划转石嘴山银行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手续后，公司将原建行专户、北京民生专户、潍坊民生专户转为普通银行账户，今后不再存放募集资金，不依照募集资金专户的规定进行管理。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和三方协议约定，办理将建行专户、北京民生专户和潍坊民生专户转为普通账户的手续。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意见，上述意见与相关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雄亚（维尔京）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应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保荐意见，上述意见与相关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

站。

本议案尚须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与内蒙古国电电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晓春先生、王公林先生、汤得军先生、费智先生和葛岚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2013 年初至今，公司与内蒙古国电电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共计签署（或拟签署）4 笔关联交易合同，合同总金额 1575 万元。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发生，依照《公司章程》以及有关协议规定进行，且均以公开招标、比价采购等形式，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保荐意见，上述意见与相关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聘请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授权公司管理层确定审计费用并与众环海华签订审计服务合同。

独立董事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此公告。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日